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3号）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3,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38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000,000 元（大写：伍亿叁仟捌佰万元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81,132.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518,867.9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账号	协议 签订时间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广发证券	020900131400188	2018年 9月13日	44,126,660.38 (截至2018年9月13日)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广发证券	3602013629200125 442	2018年 9月11日	50,000,000.00 (截至2018年9月5日)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广发证券	120905535110666	2018年 9月12日	30,000,000.00 (截至2018年9月5日)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4	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发证券	629172453012	2018年 9月12日	30,000,000.00 (截至2018年9月5日)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的相关信息详见前述表格，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保力、袁若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